



民眾申請前置協商所需文件說明

(一)前置協商申請書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※請自行備妥)

(三)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。

(四)債權人清冊：

1、請參考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，並填入此表。

2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亦填寫於此表。

(五)近3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(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)。

無前項者，出具「公會及前置收入切結書」。

(六)申報扶養親屬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七)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：可郵寄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「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」，或逕向各地郵局櫃台申請。

(八)勞工保險卡正本(向各地勞保局申請)，若確無前述保險卡亦應提供無投保證明。

(九)國稅局核發之近1個月內財產清單及最近2個年度之所得清單。